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書函（稿）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577轉195

受文者：教育部高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9700176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請提供民國97年1月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相關實務運作資料，並請就前項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第11條、第15條、第23條及第162條規定之疑義表示意見，及提供相關資料。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林 菁女士聲請解釋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第11條、第15條、第23條及第162條之疑義乙案，請就下列事項提供相關資料，儘速惠復。

(一) 貴部有無制定供判斷是否屬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之參考準據？

(二) 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但書固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惟得否僅解除部分（非全體）董事之職務？實務上曾否出現僅解除部分董事職務之案例？

(三) 請提供下列資料：

1、民國86年制定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之立

校對

監印

發文

法理由。

2、民國94年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32條之修法理由。

3、民國97年修正私立學校法全文之立法理由，特別是修正後第25條規定之詳細立法理由。

三、請就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是否有牴觸憲法第11條、第15條、第23條及第162條規定之疑義表示意見，並請儘速惠復。

四、檢附前開釋憲聲請書、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1922號判決。

正本：教育部高教司
副本：

已用印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高忠義 電話：02-77365851

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台技(二)字第09702226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隨文

主旨：貴處函詢有關97年1月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相關
事項，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97年8月14日處大二字第0970017638號函。

二、有關 貴處來函說明第二點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一)本部並無制定97年1月修正前私立學校法(以下稱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之裁量基準。惟本部遇有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案件，即依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審慎檢視其違法事由業否達法定要件後，始處分之。進一步說明如下：

1、按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乃屬所謂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此係因法律事實具多樣化性，法律欲概括之，僅能以抽象方式規定之，故法律要件通常均規定得較為概括，其概念愈抽象，則涵蓋面將愈廣。所以一般法律要件多有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者。如上述，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32條所定「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當亦係鑒於董事會發生糾紛或違反教育法令其態樣不一而足，尚難一一予以列舉，爰以較為概括之規定，以維法律適用之彈性，允有其立法技術上之考量。

- 2、有關不確定法律概念，於行政機關將之經由解釋而具體化適用於特定事實關係時，應認為有相當之「判斷餘地」，此判斷餘地之尊重，乃基於行政行為性質之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應尊重行政機關之判斷，而不受司法審查，其常見類型之一，即「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因其成員代表各種利益或具備專業知識，且經一定的程序，與一般公務員所作的判斷不同，法院應予尊重。例如，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5條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查有關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32條第1項前段，限期董事會整頓改善，董事會屆期不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後，解除董事會全體董事之職務。」，此一規定固非必經程序，惟本部行政作業實務上，於解散全體董事職務時，實際上均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
- 3、依本部87年3月18日發布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附件1)第2條規定，本部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其任務乃係為審議私立學校之籌設、停辦、解散、遷校、重大獎助、董事會發生缺失及依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但書規定解除私立學校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情形之處置等。同法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9人至21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者專家、私立學校代表、社會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其中學者專家、私立學校代表、社會人士等非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成員之組成，經由不同屬性之代表，根據不同之見解，共同作成決定，俾使該諮詢委員會得提供客觀中立之諮詢意見，協助本部作成合理、合法且適當之行政處分。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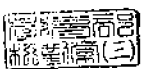
另同法第5條第1項：「本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會議之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基於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之客觀性與其非作成終局決定之本質，並為兼顧諮詢會議程序之完備性以及行政效率，及考量諮詢委員會會議決定僅屬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建議，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於討論各該案件，如認為有必要時，自得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

4、綜上所述，本部於適用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但書時，均審慎衡酌系爭規定之要件，並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客觀中立之諮詢意見，協助本部處理私立學校董事會所採行之手段與所求目的之合理性及適法性，以期符合正當程序、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之原則。

(二)有關97年1月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但書規定已明定「得徵詢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意見後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而非僅解除部分董事職務。至於實務上所發生之解除個別董事之案例(附件2)，仍依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68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3規定所為，並非適用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規定。

(三)有關私立學校法86年、94年、97年之修法理由，請酌參附件3之資料。

三、至於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第11條、第15條、第23條及第162條規定之疑義，本部意見詳如附件4之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合憲性說明書。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高教司、法規會、技職司

部長 鄭瑞城

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

中華民國 八十七 年 三 月 十八 日
 教育部台(87)參字第八七〇二四三三八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七條。

附件之章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審議私立學校相關事宜，得設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私立學校籌設、停辦、解散、遷校之諮詢。
 - 二、私立學校董事會發生變異情形處置之諮詢。
 - 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解除私立學校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及其停職期間延長之決議。
 - 四、私立學校重大獎助之諮詢。
 - 五、其他有關私立學校重大事項之諮詢。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者專家、私立學校代表、社會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其中學者專家、私立學校代表、社會人士等非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前項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本會會議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定之。但委員之不同意見，得應委員之要求於會議紀錄中併陳。
 本會之決定事項，應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專人作成會議紀錄。

第五條 委員於會議之發言，對外公開。
 本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會議之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

本會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定；迴避委員於討論該案時，視為未出席，不計入法定出席人數。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

函

受文者：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部校教中(三)字第〇九一〇五〇一四三六號

附件：

主旨：本部專案查核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職權期間學校帳務，發現帳務有登載不實之情形，依法解除董事長朱 等人之職務，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本部專案查核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職權期間學校帳務，發現學校帳務明顯登載不實，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偽造、變造會計憑證、帳簿、報表」及第三款：「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等規定；行為時校長冷 、會計主任解 、出納組長彭 為製作各該表冊之人員，依該條款之規定解除各該人員職務。而董事長朱 明知有以其私人資金借貸與學校週轉之情形，而學校未據實登載，仍於所職掌事項之學校預決算書中蓋章認可，損及報表之正確性，更使報表喪失透明度而影響可信，應依同條款之規定解除並

事長（含董事）職務。

教育部中
核發

正本：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會、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喬 君、張 君、本部技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政風處、本部法規會、本部中研辦公室（第五科、政風科、會計科、第三科）

部長 曾志朗

雙掛號

雙掛號

機關地址：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七三八之四號
電話：〇四一二三三九三一〇一
傳真：〇四二二三三二四三六二

副本

教育部

函

受文者：本部中部辦公室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三)字第○九一○五一五五四七號

附件：

主旨：解除 台端兼任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會第九屆董事職務，並自本案發文日起生效，

請 查照。

說明：

一、經查 台端業於本(九十一)年二月一日接任國立新店高級中學校長職務，惟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三規定重新向本部申請許可兼任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會第九屆董事，故依法解除該項兼任職務。另因本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本案處分相對人葉 君，男性，民國 生，住 身分證號碼：

三、如不服本處分，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提起

機關地址：10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電話：(04) 233393101
傳真：(04) 233324362

詠願。

正本：葉君



副本：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會、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中辦辦公室



部長黃榮村

私立學校法第 25 條之修正沿革

時間	條次	條文內容	立法/修正理由
63. 11. 18 ~73. 01. 12	第 30 條	董事會因發生重大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董事之職務，並就原有董事及熱心教育人士各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指導監督範圍內，採有效措施，俾求私立學校董事會組織之健全，以利校務之推展。
73. 01. 13 ~86. 06. 19	第 30 條	<p>董事會因發生重大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就原有董事及熱心教育人士各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指定熱心公正之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督學一人或二人，連同創辦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其已無創辦人者，指定公正董事一人參加。</p>	除部分文字修正外，主要係考量新董事會有時須有相當時日方能組成，為免影響校務之推進，爰增列第二項規定，由管理委員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以資彈性。
86. 06. 20 ~94. 06. 09	第 32 條	<p>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指定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督學一人或二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p>	主要為增列第一項但書停止全體董事職務之規定及第四項停止全體董事職務時，其董事職權宜由管理委員會代之規定。

		<p>時為止。</p> <p>前項規定於全體董事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職務時準用之。</p>	
<p>94.06.10 ~97.01.17</p>	<p>第 32 條</p>	<p>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指定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督學一人或二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p> <p>前項規定於全體董事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職務時準用之。</p> <p>依第二項規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於每屆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三分之一以上之新董事，併同董事會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選舉之其餘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p> <p>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董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捐助學校財產達一定數額且無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一定數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定之。</p> <p>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而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解除職務之原全體董事，於解除職務之原因消滅後，向主管教育行</p>	<p>黨團協商通過</p> <p>一、由蔡豪等 55 位立法委員所提之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主要理由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將造成萬年董事會，而教育部又無法為實際監督，已失去整頓私立學校之美意，甚至蒙上侵占私校、假公濟私及等庸退休人員之誤解，爰予增訂第五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於每屆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三分之一以上之新董事，併同董事會依董事改選規定所選舉之其餘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並於第六項增訂重組之董事會連任以一次為限。</p> <p>二、增訂第七項不適用重新組成董事會改選董事規定之情形。</p> <p>三、增訂第八項，針對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而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解除職務之原全體董事，在解除職務之原因消滅後，指定原全體董事會組成新任董事會之規定。</p> <p>四、增訂第九項，經法院判決撤銷解除原全體董事職務處分時，重組董事會解除職務，原全體董事恢復職權之規定；第十項明訂恢復職權董事會屆滿前，依董事改選規</p>

		<p>政機關提出請求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指定原全體董事組成新任董事會。</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原全體董事職務之處分，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時，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重新組織或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改選之董事會，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之日起，視為解除職務，原全體董事恢復職權，並補足其原任所餘任期。但原全體董事任期屆滿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恢復職權之原董事會及依第八項規定組成之董事會，於每屆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選舉下屆董事；其中董事一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p>	<p>定辦理及其中董事1人，由主管機關指定。</p>
97.01.18~	第 25 條	<p>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p> <p>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p> <p>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p> <p>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p> <p>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p>	<p>一、考量前條文在適用上已屢生爭議，爰參酌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而明確以「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設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為認定之要件，並由法人主管機關得斟酌事件性質及實際情狀，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停止或解除設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希望引入司法協助機制，以避免行政機關直接涉入私立學校董事會運作，屢屢涉訟。</p> <p>二、參酌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規定，並配合第一項規定，由法院於解除全體董事職務</p>

		<p>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p>	<p>後，視實際情形，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爰修正第三項；並於第四項增訂「臨時董事」代行職權之期限。</p> <p>四、第五項增列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亦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之規定。</p> <p>五、修正前條文第四項，停止全體董事配合第一項條文修正，已納入規範，爰予刪除。</p> <p>六、配合本條所建立法院介入協助機制，及新修正私校法尊重董事會自行運作之立場，爰刪除修正前條文第五項至第十項之規定。</p>
--	--	------------------------------------	--------------------------------------------------------------------------------------------------------------------------------------------------------------------------------------------------------------------------------------------------------------------------------------------

程。

七、政務人員免職條例草案，於五月中旬經協商後交院會討論。

八、重大法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排入院會議程後，再交朝野黨團協商。

主持人：劉松藩 王金平

協商代表：蔡明憲 洪性榮 許添財

林濁水 蔡中涵 李友吉

周陽山

主席：請問院會，對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作如下決議：「一、重大法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排入院會議程後，始得交付朝野黨團協商。

二、其餘各項列入紀錄。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時三十三分）

繼續開會（十時四十八分）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教育、交通、內政及邊政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草案」及委員謝長廷等二十九人擬具「公共電視法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次會議討論決議：第三十五條以下條文留待協商後另定期繼續討論。爰於本次會議提出繼續討論。

（註：第一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周委員荃等所提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二及謝委員長廷提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均暫行保留；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均留待表決。）

由於迄今朝野尚未協商完畢，因此本案作如下決定：「第三十五條以下條文留待協商後，另定期繼續討論。」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教育、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尤宏等擬

具「私立學校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永來等擬具「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委員陳重安等擬具「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周伯倫等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次會議討論決議：第十五條等十四條保留條文另定期繼續討論，爰於本次會議提出繼續討論。

（註：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均暫行保留。）

本案有一朝野協商結論。

「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朝野協商結

論：

時間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一時

地點 立法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題 私立學校法

結論：

一、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修正為：「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其餘部份依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學校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充實或更新教育設施或實驗研究有成就者。」其餘部份依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第五十條第一項修正為：「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之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同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其餘部份依審查會條文通過。

四、第五十二條修正為：

第五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

校捐款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款，得依左列規定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得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

基金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五、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為：「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校外專職。」第四項修正為：「董事長、董事及校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校總務、會計、人事職務。」其餘部份依審查會條文通過。

六、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停止部分或全額之補助。」其餘部份依審查會條文通過。

七、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依審查會條文通過。

八、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六條暫時保留於下週繼續協商。

主持人：林郁方

協商代表：劉進興 李慶華 范巽緣

鄭達時 余玲雅 林政則

陳漢強

主席：請問院會，對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

進行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曾經研究教育，或從事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者。

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主席：因朝野協商尚無結論，所以第十五條留待繼續協商。

進行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私立學校之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本校董事。但得兼任他校董事，其兼任董事者不得被推選為董事長。

私立學校之職工、學生，不得充任本校董事。

主席：第十七條留待再協商。

進行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二、校長之選聘及解聘。

三、校務報告、校務計畫及重要規章之審核。

四、經費之籌措。

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六、基金之管理。

七、財務之監督。

八、本法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

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行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指定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督學一人或二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

前項規定於全體董事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職務時準用之。

朝野協商條文：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

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指定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督學一人或二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

前項規定於全體董事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職務時準用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三十二條照朝野協商條文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不得於本法所定之職權外，干預學校行政。

董事長及董事不得兼任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主席：第三十三條留待再協商。

進行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私立學校應向學校所在地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p>
	<p>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p>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因發生重大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其改善無效果時，經審議會同意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就原有董事及熱</p>
	<p>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因發生重大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就原有董事及</p>
<p>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二條中所指的「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因該條已被刪除，所以審查通過條文配合刪除「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等字。</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重大糾紛」及「嚴重違反」修正為「糾紛」及「違反」，並就董事會如有違反教育法令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適當之處置，增列但書規</p>

<p>之職務。但其清 節重大且情勢急 迫時，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得逕行 解除全體董事之 職務或停止其職 務二個月至六個 月，必要時得延 長之。</p>	<p>迫時，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得逕行 解除全體董事之 職務或停止其職 務二個月至六個 月，必要時得延 長之。</p>	<p>心教育人士中， 各指定若干人依 第二十六條、二 十七條之規定推 選董事，重新組 織董事會。</p>	<p>迫時，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得逕行 解除全體董事之 職務或停止其職 務二個月至六個 月，必要時得延 長之。</p>
<p>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依前項規 定解除全體董事 職務時，應就原 有董事或公正熱 心教育人士中指 定若干人會同推 選董事，重新組 織董事會。</p>	<p>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依前項規 定解除全體董事 職務時，應就原 有董事或公正熱 心教育人士中指 定若干人會同推 選董事，重新組 織董事會。</p>	<p>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認為必要 時，得於新董事 會成立前，由審 議會推薦之教育 人士三人至五人 ，督學一人或二 人，連同創辦人 組織管理委員會 ，代行董事會職 權，至新董事會 成立時為止。其 已無創辦人者， 指定公正董事一 人參加。</p>	<p>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依前項規 定解除全體董事 職務時，應就原 有董事或公正熱 心教育人士中指 定若干人會同推 選董事，重新組 織董事會。</p>
<p>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認為必要 時，得於新董事 會成立前，指定 公正熱心教育人 士三人至五人， 督學一人或二人</p>	<p>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認為必要 時，得於新董事 會成立前，指定 公正熱心教育人 士三人至五人， 督學一人或二人</p>	<p>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認為必要 時，得於新董事 會成立前，指定 公正熱心教育人 士三人至五人， 督學一人或二人</p>	<p>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認為必要 時，得於新董事 會成立前，指定 公正熱心教育人 士三人至五人， 督學一人或二人</p>

定，以資週延。
三、第二項及第三
項酌作文字修正
。

四、全體董事經依
第一項但書規定
停止職務時，其
董事會職權宜由
管理委員會代行
之，爰增列第四
項

委員廖永來提案：
一、本條文字修正
。

二、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執行監督處
分時，得經私立
學校審議會之同
意。

委員陳麗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
重大糾紛」及「

<p>士三人至五人，督學一人或二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p> <p>前項規定於全體董事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職務時準用之。</p>	<p>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p> <p>前項規定於全體董事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職務時準用之。</p>	<p>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p> <p>前項規定於全體董事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職務時準用之。</p>	<p>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p> <p>前項規定於全體董事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職務時準用之。</p>				<p>嚴重違反「修正為「糾紛」及「違反」，並就董事會如有違反教育法令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適當之處置，增列但書規定，以資週延。</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全體董事經第一項但書規定停止職務時，其董事會職權宜由管理委員會代之，爰增列第四項。</p>
<p>(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之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之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之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主管教育</p>	

主席：第九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監獄行刑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蔡委員豪等 55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0942300096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蔡委員豪等 55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094070068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於 94 年 4 月 1 日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院會決定交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9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於本院第 302 會議室舉行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

本院委員蔡豪等 55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一次審查會議。本次會議邀請提案委員鍾紹和及政府代表教育部常務次長呂木琳列席說明。會議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蔡豪擔任主席。提案委員及政府代表說明列述如下：

甲、提案委員鍾委員紹和說明：

(一)第二十七條第五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解釋為須「選出後因故出缺」始有本條項之適用，造成法律漏洞，故修訂為「董事長未選出或選出後因故出缺」。

(二)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既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條件，已達到重大決議須有絕對多數同意之要求，似無再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為出席要件之必要；且原條文容易造成少數有心人士運作不足法定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董事會即無法作成決議，而致影響校務之正常運作。

(三)第三十二條中未明定造成董事解除之糾紛排除時，行政機關組織之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應解除職權，以及組織新董事會之辦法。

乙、教育部常務次長呂木琳說明：

壹、前言

由於社會快速變遷及教育國際化、自由化之趨勢，基於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彰顯私人興學之良善美意，並因應現階段及未來教育發展需求，本部爰積極著手私立學校法條文之全面修正。

本法自 89 年 9 月籌組修法小組及諮詢小組，歷經北、中、南分區座談會、68 次草擬小組會議、7 次修法諮詢委員會議、2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會議，並邀集專家學者及私校團體數次交換意見，甚至公開辯論，爰完成「私立學校法」修正條文草案，並於 91 年 12 月 30 日提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退回要求修正，經調整修正後，於 92 年 5 月 16 日再提行政院審查，惟仍再次退回要求修正，目前業已完成修正，刻正徵詢專家學者及各界（含私校團體）意見中，俟彙整各界意見後，重行報請行政院審查。

貳、針對立法院所提私立學校法第 27、29、32 條修正條文，本部之立場及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 27 條（針對行使董事長之職責）有關原 大院建議增列「怠於行使董事長之職責」乙節，其具體內涵恐未臻明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亦屬有欠，就同一修法意旨，為使董事會議順利召集與運作，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如擬修正，建議本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合併具體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集董事會議：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者。二、董事長未於 24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推選完成，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者。」

二、第 29 條（董事會重要事項決議人數之規定），依原 大院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而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所修內容恐不符重要事項多數決之原則，且董事會權責重大，應鼓勵董事之出席參與討論，以求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不宜降低董事出席人數之要求，建議維持原條文。

三、第 32 條（針對董事會被解散後成立新董事會規定），私立學校依法須為財團法人設立，而財團法人之法律性質係屬公益性質，且為具有獨立法人格之財產組織體，亦即當私立學校設立後，即非捐助人或創辦人之私有財產，亦未有自然人之法定繼承問題，基於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公益特質負有維持一定教育品質之職責，為利於監督及明確化行政權限及責任，避免董事會紛爭因不具董事身分之創辦人或創辦人之法定繼承人有權參與而更行擴大，影響私立學校健全發展，建議維持原條文。

感謝諸位委員對「私立學校法」的關心、支持與協助，促使私立學校法更臻完備，以符實際需求，懇請支持本部建議第 27 條、第 29 條及第 32 條維持原案。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後，咸認為使私立學校校務運作平順，以維護私校法人及師生權益，本法之修正實有其必要。會議於詢答完畢後，即進入逐條討論，本次會議決議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修正通過，第三十二條保留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會於 9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於本院第 302 會議室舉行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由本會召集委員黃健庭擔任主席，繼續審查本案第二次審查會議，並於本次會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修正要點略述如下：

（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維持現行文字，第四項及第五項合併，文字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集董事會議：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者。

二、董事長未於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推選完成，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者。」

（二）第二十九條除第二項文字修正為「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董事人數連續三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四次當次開會，如仍未達開會人數且已達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得以實到董事開會，並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外，其餘文字均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五、通過委員鍾紹和等 6 人所提附帶決議 1 項：

私立學校法重新修正案未經本院審議通過前，教育部對現有私校董事會之管理，應給各董事會充分合理改善及溝通機會，不應擅自停止董事職務或解散董事會，教育部私校諮詢審議委員會審議個別董事會重要事項應邀請董事列席說明。

六、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黃召集委員健庭作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私立學校法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蔡 豪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通知單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通知各董事。</p> <p>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董事會議另行推選董事一人為會議主席。</p> <p>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集董事會議：</p> <p>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者。</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通知單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通知各董事。</p> <p>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董事會議另行推選董事一人為會議主席。</p> <p>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集之。</p> <p>董事長未選出或選出後因故出缺或怠於行使董事長之職責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時，依</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通知單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通知各董事。</p> <p>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董事會議另行推選董事一人為會議主席。</p> <p>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集之。</p> <p>董事長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時，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蔡豪委員等提案： 修正「董事長未選出」及「怠於行使董事長之職責」時之法律漏洞。</p> <p>審查會： 除第四、五項文字合併修正如上外，第一至三項維持現行法條文。</p>

<p>二、董事長未於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推選完成，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者。</p>	<p>前項規定辦理。</p>		
<p>(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董事人數連續三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四次當次開會，如仍未達開會人數且已達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得以實到董事開會，並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四、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者。 五、董事會組織章程之修訂。</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u>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而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u>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四、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者。 五、董事會組織章程之修訂。 六、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議程通知各董事</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四、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者。 五、董事會組織章程之修訂。 六、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申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p>	<p>蔡豪委員等提案： 確認重要事項之決議具有絕對多數之同意。 審查會： 除第二項文字修正外，其餘均維持現行法條文。</p>

六、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申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列席，會議結束後，應檢附會議紀錄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前項所定會議前十日，指自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至少滿十日。

董事會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選聘或解聘校長，應訂定辦法，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董事會選聘校長，應於董事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並申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列席，會議結束後，應檢附會議紀錄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前項所定會議前十日，指自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至少滿十日。

董事會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選聘或解聘校長，應訂定辦法，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董事會選聘校長，應於董事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列席，會議結束後，應檢附會議紀錄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前項所定會議前十日，指自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至少滿十日。

董事會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選聘或解聘校長，應訂定辦法，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董事會選聘校長，應於董事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經由創辦人或創辦人之法定繼承人代表同意，解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

蔡豪委員等提案：
建議主管機關輔導期限及退場機制並復原創辦與學者應有尊榮之法源權益，俾使私校運作合理化、正常化。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指定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督學一人或二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

前項規定於全體董事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職務時準用之。

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亦得由創辦人或創辦人之法定繼承人代表同意，重新組織董事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指定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督學一人或二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

前項規定於全體董事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職務時準用之。但造成董事解除之糾紛排除時，行政機關組織之管理委員會、新成立之董事會應解除，並由創辦人或創辦人之法定繼承人代表遴選社會賢達，重新組織新董事會。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健庭補充說明。（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黨團協商。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擬請院會交付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賴清德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6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蔡委員豪等人所提「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要求繼續協商。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羅志明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一)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行政院函送「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創業預算，及隨同修正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九十四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預算，及隨同修正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其中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審查完竣案。

(二)行政院函送配合合作金庫銀行公司移轉民營修正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請查照併同原送預算案審議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案）

主席：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6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本案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經濟及能源、財政、交通、教育及文化、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七委員會報告審查「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6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本案因尚待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此限。

前項恢復職權之原董事會及依第八項規定組成之董事會，於每屆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選舉下屆董事；其中董事一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

國民黨黨團：黃健庭 曾永權 陳杰（尊重委員會協商結論）

民進黨黨團：王淑慧 陳金德 柯建銘 趙永清 賴清德

親民黨黨團：陳志彬 鍾紹和 鄭金玲

台聯黨黨團：賴幸媛 羅志明

無黨聯盟：蔡豪

立法院朝野協商簽到冊

法案協商：委員蔡豪等五十五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間：94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302會議室

主持人：黃召集委員健庭（蔡委員豪代理）

出席委員：陳金德 鍾紹和 洪秀柱 鄭金玲 王淑慧

主席：報告院會，協商結論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案（二讀）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通知單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董事會議另行推選董事一人為會議主席。

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集董事會議：

-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者。
- 二、董事長未於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推選完成，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者。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九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 四、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者。
- 五、董事會組織章程之修訂。
- 六、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但書第二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出席董事人數連續三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四次當次開會，如仍未達開會人數且已達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得以實到董事開會，並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申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列席，會議結束後，應檢附會議紀錄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前項所定會議前十日，指自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至少滿十日。

董事會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選聘或解聘校長，應訂定辦法，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董事會選聘校長，應於董事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指定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督學一人或二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

前項規定於全體董事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職務時準用之。

依第二項規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於每屆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指定三分之一以上之新董事，併同董事會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選舉之其餘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董事連任以一次為限。

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捐助學校財產達一定數額且無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一定數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定之。

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而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解除職務之原全體董事，於解除職務之原因消滅後，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請求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指定原全體董事組成新任董事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原全體董事職務之處分，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時，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重新組織或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改選之董事會，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之日起視為解除職務，原全體董事恢復職權，並補足其原任所餘任期。但原全體董事任期屆滿者，不在此限。

前項恢復職權之原董事會及依第八項規定組成之董事會，於每屆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選舉下屆董事；其中董事一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私立學校法重新修正案未經本院審議通過前，教育部對現有私校董事會之管理，應給各董事會充分合理改善及溝通機會，不應擅自停止董事職務或解散董事會。教育部私校諮詢審議委員會審議個別董事會重要事項應邀請董事列席說明。

主席：附帶決議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一）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行政院函

		<p>出席董事會議者。</p> <p>七、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者。</p> <p>董事會不依前項規定予以解職或解聘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對各該董事長、董事聲請法院裁定解職、解聘。</p> <p>董事長、董事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董事會應即停止其職務。</p>		<p>，以期週延。</p> <p>五、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改列本條第三項。</p> <p>審查會： 保留送政黨協商。</p>
<p>(照行政院案修正通過)</p> <p><u>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u></p>	<p><u>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u></p>	<p>委員黃政哲等提案：</p> <p><u>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維護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主管機關經私立學校審議會決議，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或校長之職務：</u></p> <p>一、無法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議或董事會議無法決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p>	<p><u>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徵詢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意見後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u></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針對董事會因內部糾紛，未能忠實執行職務，致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業有處罰規定，爰予刪除。參酌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針對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有違反法令</p>

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三年。

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常運作者。

二、董事長、董事或校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

三、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或校長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

四、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之正常運作者。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法院於停止會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得指定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及督學一人至二人組成管理委員會，暫時代行董事會職權，至原董事

延長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指定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督學一人或二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

前項規定於全體董事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職務時準用之。

依第二項規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於每屆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三分之一以上之新董事，併同董事會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選舉之其餘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董事連任以一次為限。

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由法人主管機關得斟酌事件性質及實際情狀，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文字酌整後移列。

四、參酌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規定，並配合第一項規定，由法院於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視實際情形，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爰修正第三項。

五、第四項增訂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職權之期限。

六、第五項增列董事長、

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會恢復正常運作或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

前項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委員邱鏡淳等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之正常運作者，為維護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正常運作，主管機關經私立學校審議委員會決議，視事件性質，得聲請法院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董事長或校長之職務：

一、無法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議或董事會議無法決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

二、董事、董事長或校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

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捐助學校財產達一定數額且無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一定數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定之。

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而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解除職務之原全體董事，於解除職務之原因消滅後，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請求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指定原全體董事組成新任董事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原全體董事職務之處分，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時，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重新組織或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改選之董事會，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之日起，視為解

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亦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之規定。

七、現行第四項，配合第一項條文修正，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八、配合本條所建立法院介入協助機制，現行第五項至第十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黃政哲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二、參照民法規定，董事之解除職務回第 33 條、公司法第 208 條之歸司法處理，法院處理此案件係非訟事件，簡易而迅速，易使早日確定，如仍由主管機關行使，如有不服，關係人得提起訴願，高等與最高二審之行政訴訟，曠時

費日，訟累莫此為甚。

委員邱鏡淳等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按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係分別針對董事會、校長未能忠實執行職務，致影響校務正常運作者，而賦予主管機關權責，於不得已情況下採取非常手段介入，此二條規範似不宜零散規定，模糊其體系上之共同點，亦不宜歧異各該處置程序。此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原因，有來自董事長個人、董事個人或校長個人者，而董事、董事長與校長相互間之重大爭議，致嚴重影響校務正常運作者，亦時有所聞。似此，即不宜一概以解除全體董事職務之方式加以介入，以免殃及無辜；爰將此等情況亦列入考量，爰增修為本條第一項。

除職務，原全體董事恢復職權，並補足其原任所餘任期。但原全體董事任期屆滿者，不在此限。

前項恢復職權之原董事會及依第八項規定組成之董事會，於每屆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選舉下屆董事；其中董事一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

三、董事會、董事、董事長或校長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

主管機關於法院裁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確定後，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其組織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於法院裁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得指定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及督學一人至二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

前項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以改善第一項法定事由，維護學校正常運作為主要任務，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解除部分董事職務確定時，董事會應依

三、再者，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所定「董事會因發生重大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之要件，依據實際經驗，一則其適用上有欠明確，此外亦未能凸顯深刻介入之目的係在維護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準此，增修第一項，將一般會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情況，分三款情形明確予以規定，同時，將「為維護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正常運作」之立法意旨，及「致影響校務之正常運作」明列於本條要件之內，以彰顯其規範之重心所在，並明確其適用之時機，爰增修第二項至第五項。

四、為落實第一項有關規定，爰規定經依第三款解職之董事、董事長或校長，不得再任該學校法人之董事長，爰新增第六項。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補選出缺之董事。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再任該學校法人之董事、董事長。但經法院或行政機關認定原解除職務之處分為違法者，不受本項限制。

依第一項解除全體董事職務者，經重組董事會後，運作一段時間，校務健全者，於每屆董事會屆滿前，依第二十九條選舉下屆董事時，應就原被解除全體董事職務之董事中，未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或符合前項但書者，遴選若干人為下一屆董事。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委員曾燦燈等提案：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而嚴重影響校務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

五、唯為考量私校興學之不易，及私立學校法鼓勵私人興學的立法意旨，並避免國人誤認行政機關解除私校全體董事職務，接管學校或另組成董事會管理校務，為對私人資產的充公之恣意行為。特增訂本條第七項。

六、即考量學校法人為財團法人性質，應回歸民法有關法人管理之規定，其設立、解散、變更，均由法院為之，以保障私人產財權及維護私法自治理念。並就公益與私益相調和，應委由主管機關負起監督私立學校運作責任，於發生影響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之正常運作之法定事由時，經行政權糾正未改善後，賦與主管機關經私校審議委員會決議後，有權聲請學校法人登記所在地該管法院為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

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二至六個月。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指定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督學一人或二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

前項規定於全體董事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職務準時用之。

董事長或校長之職務之功能。

委員曾燦煌等提案：

- 一、鼓勵私人捐資興學，系私立學校法第一條明文揭櫫之立法意旨。因此，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解散，乃私立學管理之例外，且必須是非解散而不足以停止問題之繼續，主管機關方才施以解散董事會之強制措施。因此，為避免學校董事會僅因董事會紛爭而遭致任意解散，爰增訂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而嚴重影響校務者，方得以解散董事會之實質要件。
- 二、另外，為避免學校董事會遭主管機會無限期解散，特新增解散期間之延長期限規定，明訂解除全體董事職務之期限若需延長時，必要時值得再延長二至六個月，以免解散董事之例外演變成學校之常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移列，另為避免董事出缺延滯補選，影響學校法人之正常運作，爰增訂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出缺後推選及補選之期限。
三、第二項規定屆期未完成推選及補選時法院之介入機制，以即時解決董事會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出缺延滯無法補選之情形。

委員黃政哲等提案：
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規定。

委員邱鏡淳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文字修正，改列本條第一項。
三、就現行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文字修正，並仿照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之。

委員黃政哲等提案：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之。

委員邱鏡淳等提案：
第三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補選董事或推選董事長。董事會違反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補選或推選者，處依法應負責任之董事長、董事各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選或推選董事、董事長；屆期仍未補選或推選時，得按糾正次數連續處罰，至補選或推選完成為止。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保留送政黨協商)

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合憲性說明

一、教育是百年大計，是社會發展的動力來源，因此私立學校具有高度公共性與公益性，並非董事會之私有財產，此為私立學校之性質，合先說明。

- (一) 按私立學校之本質，屬教育文化一環，在使學生發現自我，培養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資訊知能、判斷力與創造力，私立學校涉及不特定多數學習者之權益，更受國家經費之補助與社會資源之捐助，富有濃厚公共色彩。
- (二) 次按，依憲法、私立學校法（下稱私校法）及相關法規，均可知私立學校具高度公益性及公共性。

1. 查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教育之影響深遠流長，係百年大計，具高度公益性，故國家監督之目的在於維護教育之公益性，保護學生受教權利及教師工作權益，故從私立學校之興設，乃至後續之辦學，依憲法第 162 條之意旨，均屬應受國家監督之範疇。又所謂監督，並非僅係稽核財務報告或校務狀況，私立學校如面臨突發性之危險，本於積極維護公益，確保公共利益，憲法第 162 條所謂之「監督」，解釋上自應包含積極作為之暫時接管，修正前私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並未逾越憲法意旨。
2. 次查，本部解除聲請人董事職務時之私校法（89 年 1 月 19 日，下稱行為時私校法）第 35 條規定：「私立學校應向學校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又民法第 64 條規定：「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同法第 65 條復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性質上皆為公益法人，在財團法人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行為，或財團法人目的不能達到時，政府均得介入，甚至命解散，私立學校既應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此足徵其同樣具

有高度公益性。

- (三) 據此，財團法人係集合「財產」之組織，依捐助目的維護不特定人的公益而持續，因此縱董事為捐助人，在捐助後該捐助財產（即私立學校）係為維護不特定人之公益目的而存在，具公共性及公益性，為法律上獨立個體，不再是捐助人之私有財產，亦非屬學校相關捐資人或董事等個人或事業體之關係企業。
- (四) 准此，私立學校既具高度公益性及公共性，與聲請人之董事職務遭解除，其所受之不利影響極微相較（詳見後述），本於公益維護之必要，聲請人自有容忍遭解除董事職務之義務。

二、聲請人雖主張工作權及私人興學自由權利受有侵害，惟聲請人並未有上開基本權，自無基本權受侵害可言。

- (一) 私立學校董事係無給職，擔任董事僅係公益活動之行為，難謂聲請人有工作權受限制或侵害。
1. 聲請人略以私立學校董事會依法有一定職權，受遴選之董事依法享有一定之任期，並得受領董事會出席費及交通費。然修正前本項之規定，賦予教育主管機關得以解除私立學校董事會之權力，構成國家對於私立學校董事工作權之干預云云。
 2. 按釋字第 462 號理由書謂：「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是以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學者李惠宗認為：憲法之工作權應指「基本權主體以『生活創造或維持』之意思，在『一定期間內，反覆從事之作為』之基本權」，工作權係以人民之維持生計及發展人格為目的，基於此一目的反覆所為之行為及其附帶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3. 然查，修正前私校法第 34 條規定：「董事長、董事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所謂出席費及交通費並非固定支領，有出席會議才有支領，顯非事董事身分之固定對價，僅是交通等補貼。董事並未因擔任董事而得增加私人財產

利益，並未因不擔任董事而謀生受有影響，且從事董事目的上係為私立學校發展之公共利益，並非謀取私人利益（更非維持生計），私立學校董事為公共利益之無償付出，誠屬個人公益活動行為之展現，顯與工作權之意義有間。

4. 退而言之，如認為從事董事係工作權範疇，惟「職業選擇」與「職業執行」，所受保護密度應有所不同，蓋職業執行事涉個人能力與社會生活，本質上即不可期待永久受保障、不受淘汰，學者李建良即謂：「職業的選擇，乃是一種自我決定的行動，屬於個人的自由意志決斷，應儘可能不受國家公權力的干預、碰觸；反之，經由職業的執行，個人直接介入、影響社會生活，基於他人及整體社會的利益，自得附加一定的限制。」
5. 修正前本規定並非限制擔任私立學校董事之資格，非屬職業選擇之限制。私立學校董事違背教育法令，未盡其財務監督之責，顯係能力有所欠缺，參諸勞動基準法，尚且允許企業主為私益解僱不適任之員工。私立學校既涉及學生、教師及整體社會之公共利益，影響更鉅，舉重以明輕，當然得對私立學校董事執行職務加諸一定義務及限制，董事能力不足勝任，且有害於公共利益時，相對人為維護公益當然得命私立學校董事整頓改善或解除全體董事職務，私立學校既非董事之私有財產，為維護私立學校之公共性及公益性，私立學校董事應有所容忍。

(二) 私立學校既已設立，已無聲請人所謂興學自由受侵害可言。

1. 查聲請人另以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表現自由，不受國家不當之限制或干預，憲法第 162 條既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明白表示國家並無獨佔興辦教育之權力。私立學校對教育目的相關之校務事項，應有一定之自主權，得對抗國家公權力之不當干預，私立學校董事會有一定職權，其人選之決定關乎校風及營運發展，故私立學校應有一定之自主權，國家不得過度干預云云。
2. 按私立學校之捐助人、創辦人捐資興學之目的，於學校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後，應已達成，並無「興學自由」受有限制之情

形。

3. 次按，於捐資興學後，捐助財產即歸屬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所有，相對人並非解散財團法人，更非沒收財團法人之財產，財團法人（即私立學校）既然繼續存在，則財團法人何來興學自由受侵害？財團法人與私立學校董事，係不同權利主體，不可不辨。
4. 據上，聲請人主張私人興學自由受有侵害，心態上即係將私立學校納為私有財產，自詡為學校之所有人，不僅不尊重校長校務運作之權責，也是對私立學校董事之地位嚴重誤解。

(三) 若聲請人所謂「興學自由」，係指私立學校興設後，該校之校風，惟此係講學自由之範疇，其主體應為教師或學校本身，並非董事會成員。

1. 查行為時私校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之職權如左：一、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二、校長之選聘及解聘。三、校務報告、校務計畫及重要規章之審核。四、經費之籌措。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六、基金之管理。七、財務之監督。八、本法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2. 次查，行為時私校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同法第 33 條復規定：「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除執行本法所定之職權外，應尊重學校之行政權。」
3. 再查，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專科學校法第 20 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

四、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五、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高級中學法第 23 條規定：「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據上可知，各級學校重大校務係由校務會議決議，而董事並非校務會議之成員，聲請人主張「間接決定校風」之權利受有侵害，容有誤解。

4. 按私立學校運作可分為校務行政與財務管理兩大範疇，前者由校長主持校務會議，議決重大校務；後者，由董事會進行財務監督，及財源籌措。董事會主要職務係財團法人財產之管理，校務係由校務會議決議之，並非由董事會決議校務方向。
5. 再者，所謂表現自由，係指老師落實自我教育理念，基本權之權利主體應為各個老師，其基本權之行使，透過校務會議等校內程序，由學校具體呈現，私立學校董事顯與上開表現自由無涉，私立學校董事會任務既然在管理及監督財務，又未參與校務會議，則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與校務運作或校風發展，並無直接必然關連，聲請人謂有「間接」私人興學自由權（決定校風權利）受侵害，實誤解私立學校董事會之定位。

三、修正前本項並未違反明確性原則，聲請人之主張委無理由。

- (一) 聲請人略以本項究係指「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及「違反教育法令」，抑或是「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及「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有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有所不明確；「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範圍指何？是否包括董事會成員因非可歸責因素，有上開不明確之處，主張修正前本項規定有違明確性原則云云。
- (二) 本項規定要件已經最高行政法院審查確認為「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及「違反教育法令」，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符合法規之目的及公益之促進，聲請人主觀所冀者與法院見解不同，並非違憲審查之範疇。

1. 查釋字第 432 號解釋謂：「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

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

2. 修正前本項要件究係「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及「違反教育法令」，或是「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及「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有違反教育法令」，最高行政法院於96年判字第1922號判決書第11頁第6行以下已明確表示：「如合致於『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董事會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之一之情形，而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或經限期改善而無效果時，被上訴人（即相對人）即得依法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上訴人（即本件聲請人）主張上開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本文將規定之二種事由均以『董事會因發生糾紛』為前提，將本無因果關係存在之『董事會發生糾紛』與『董事會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二者作不當聯結，顯為其主觀歧異之法律見解，要無可採。」
 3. 因此，修正前本項要件意義並非難以理解，且經最高行政法院審查確認在案，又非受規範人所不得預見，顯未違反明確性原則。更遑論若如聲請人所云，違反教育法令須以董事會發生糾紛為前提，則在董事會成員一致有違法行為時，相對人豈不無法停止此違法行為，學生及教師權又該如何維護？最高行政法院已明確表示見解，且未違反法規之目的，聲請人僅因與其主觀所冀者不同而一再爭執，實係浪費司法資源。
- (三) 修正前本項明確規定不以董事或董事會有可歸責為要件，並未違反明確性原則，為受規範者可預見，並可經司法審查。又私立學校董事會本質上係為教育公益之目的，管理私立學校財產及籌措財源，如董事會機能已無法正常運作，主管機關為公益之目的，自得更換董事會，私立學校既非董事私有財產，則解

除全體董事職務自非屬懲處董事剝奪其財產權，故毋庸以可歸責為要件，應以財團法人公益目的是否達成為判斷要件，並無違誤。

四、修正前本項規定並未牴觸憲法第 162 條。

- (一) 查憲法第 162 條既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憲法僅係準則性規定，其具體落實仍待法律規定，國家應如何監督私立教育文化機關，經由私校法規範相對人得解除私立學校全體董事職務並無牴觸憲法第 162 條。
- (二) 蓋所謂「監督」，即彰顯國家有此權限及此義務，監督之目的在於督促私立學校正常運作，如經由考核、評鑑、稽核等方式，即可使私立學校正常運作，固無疑問。惟私立學校於問題嚴重且情事急迫時，私立學校顯不可能藉由自律之方式達成問題改善，本部縱一再發函要求改善，亦是徒勞。
- (三) 故此刻，本部應有更積極之作為，使私立學校運作回歸正軌，當消極之監督行為已顯明無法達成目的時，國家機關為維護公益，應有更積極之作為權利與義務，修正前本項規定符合憲法第 162 條之意旨，未有牴觸之虞。

五、修正前本項並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 (一) 修正前本項規定，命限期整頓改善，或解除全體董事會職務旨在使私立學校運作回歸正常，此採取之方法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符合適當性原則。
 1. 查有關本部處理私立學校董事會之常見情形，整理如下：
 - (1) 學校資金無正當理由流入董事或其關係人帳戶，董事會未能阻止，致學校權益受損。
 - (2) 董事長、董事或校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校務運作。
 - (3) 董事會以積極行為或消極怠於職責方式，致生學校權益受損，或致學校財務運作產生顯著危機，如：土地購置或移轉涉嫌圖利私人、工程及採購弊端等等。
 - (4) 董事間發生糾紛，雖形式上得召開董事會議，但其紛爭

歧見嚴重。

- (5) 董事人數不足董事會組織章程所定半數。
- (6) 上開被依法解除全體董事職務之私立學校，因遭私人不當挪用學校資金致學校受有損害。

2. 次查，聲請人原係私立景 技術學院之董事，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更一字第 75 號判決確認私立景 技術學院董事會有下列違法未盡財務監督之事：

- (1) 89 年 6 月 30 日學校帳列校務基金新台幣（以下同）3042 萬元係以定存方式存於銀行，然學校僅能提供定存單影本。
- (2) 依學校 89 年 6 月 30 日之銀行存款明細，41 帳號有 34 個帳號印鑑、存摺非由學校出納組保管，且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證明。
- (3) 上述定存單之戶名為「無記名」或為「董事長張 」而非學校戶名。
- (4) 非董事之陳 保管學校重要印鑑。
- (5) 學校校內工程，學校無法提供校務會議、董事會會議之決議，且尚未興建即自 89 年 1 月起陸續開票支付上述工程款。

私立景 技術學院之資金顯流向不明，遭到不當挪用情形至為灼然，89 年 7 月學校教職員工薪資僅核發三分之一薪資，8 月份薪資更是無法處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更一字第 75 號判決書第 4 頁第 1 行），學校財務已爆發嚴重危機，更遑論 9 月學生入學在即，董事會顯未盡財務監督管理之責，私立景 技術學院顯已處於隨時無法運作之急迫危險。

3. 另查，本部介入、接管或處理後，與先前董事會執行績效相比，據監察院之專案調查研究，肯認本部介入後，私立學校問題明顯改善，故修正前本項規定顯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至為灼然。

(二) 修正前本項，係以先命私立學校自行整頓改善為原則，僅於例外情形才解除私立學校全體董事職務，係侵害最小之手段。

1. 查依修正前私校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審議私立學校之籌設、停辦、解散、遷校、重大獎助、董事會發生缺

失情形之處置及其他重大事項，得遴聘學者專家、私立學校代表、社會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其遴聘及集會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故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性質上屬學者專家之專業建議，其專業建議具有高度之正當性與妥適性。

2. 次查，本項規定，原則上係以限期整頓改善為原則，給予董事會整頓改善之機會，並非一律逕予解除全體董事職務；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雖得逕為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惟此係限於「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之情形，程序上更須諮詢「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之外部意見，方可逕為解除私立學校全體董事職務，不僅要件嚴格，程序上更以經外部公正專業人士之專業建議為必要，修正前本項之規定，區分事態輕重而異其處理，不僅要件嚴格，程序更是嚴謹，相對人縱認為有解散之必要，仍須慎重其事，在諮詢外部建議後，再三確認情節重大與情事急迫復外部專家意見認同，始得逕為解散，本部力求程序之嚴謹，誠已係最小之侵害手段。
3. 又聲請人雖辯稱應區分董事會成員是否可歸責，不應逕為解散全體董事云云，惟不論董事會之召開會議，或董事會依法監督管理私立學校財務之義務，均以董事會為單位，停止或解散，自應以董事會為對象決定解除與否。
 - (1) 查董事職務之停止或解除，可區分為「個別董事事由」及「全體董事事由」，如修正前私校法第 19 條所列不得充任董事之情形，即屬個別董事事由。依修正前私校法第 22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財務監督係董事會之職責；董事會召開當然為全體董事之職責，既然上開責任以「董事會」為單位，則義務違反時，亦應以同樣「單位」為解散對象。
 - (2) 又以私立景 技術學院為例，如董事會成員有任一成員如有確實監督私立學校財務，則私立景 技術學院絕不可能發生上開荒謬情形，且聲請人亦未提出相關證據（如董事會會議紀錄），證明其確實有盡其監督義務，董事會有違反

教育法令之情形，顯係董事會成員均未盡其義務，故毋庸再逐一探究董事會成員是否可歸責。

(3) 再者，本部限期命整頓改善或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旨在使私立學校校務運作順利遂行或改善財務情況，不致影響教職員權益及學生受教權，故董事會發生糾紛是否可歸責，與目的之達成無關，解除部分董事職務，亦無助於目的之達成。更遑論召開董事會為董事會成員之當然義務，董事會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時，已違反董事會之基本義務，難謂非不可歸責。

(4) 立法者既區分「個別董事事由」及「全體董事事由」，則此係立法者對私立學校公共性及公益性所為之價值取捨，認為某些事項應由全體董事共同負責、某些事項應由董事個人負責，立法者之價值取捨，既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宜應予以尊重。

(三) 修正前本項符合必要性原則，符合狹義比例性，即達到之目的大於造成之影響。

1. 按本部依修正前本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後，該私立學校狀況均逐步改善，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均因此受惠，詳如前述。
2. 反觀，董事遭職務解除，並未因未擔任董事而明顯致利益遭受剝奪，至多僅係未能擔任董事，而使聲譽受有影響，顯然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對董事所造成之影響非常輕微，且擔任董事是為了私立學校發展之最大利益，並非圖謀私人利益，故本項規定顯然符合狹義比例性。

六、本部自 80 年起，即陸續以修正前之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解除私立學校董事職務，至今已逾 15 年，其間多次籌組新的私立學校董事會為財產管理行為，各個遭解除職務董事會之董事任期亦早已屆滿，甚至新遴聘之董事會也陸續任期屆滿又改選，若宣告修正前之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違憲，則對法安定性之衝擊甚鉅，原被解除董事職務之董事，如何回復任

期，亦係一問題。聲請人未盡監督之責已係違反教育法令，所受損害又甚輕微，基於法安定性，實不應遽然為違憲解釋。

- 七、綜上所述，修正前本項規定，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並以命私立學校自行整頓改善為原則，僅於事態嚴重且情事急迫時，才逕為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已選擇侵害最小之手段，私立學校董事，自擔任董事所能獲得之利益極微，故並未違狹義比例性原則，因此顯然未違反比例原則。